

珠海2011年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E7_8F_A0_E6_B5_B72011_c48_645547.htm 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、财金事务局，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2011年度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1〕157号）精神，为确保我市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；
- （二）取得财会类专业博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且获博士学位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“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”要求；
- （三）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，但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，需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。

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到2011年8月31日。中央单位所属会计人员依据本部门规定破格条件报名的，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后可办理有关报名手续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- （一）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，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和实际工作经验，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。
- （二）考试时间为2011年9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30-12:00。
- （三）参加考试且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办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。

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